

#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2 年 7 月 7 日 7 时 42 分，在国道 G220 2534 公里 400 米东深线东莞市常平镇富霖加油站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评估组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2023 年 9 月，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深入事故有关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 | 未按要求落实岗前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除，未建立道路事故报告制度且未能提供 GPS 安装记录，上岗前未检查车辆的车载视频监控运行情况，上岗前未检查配备驾驶员的身体状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规定，对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
| 2  | 王**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常平交警大队对其进行处罚。                 | 交警大队多次致电王**领取事故认定书，但因王**现以返回湖南省老家为由，未能亲身到交警大队领取认定书，而且至今未领取事故车辆，故民警未能对其在事故中实施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机动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在通过有灯控路口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企业调查组，对涉事单位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并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收到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批复后，常平交通运输局根据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要求，针对涉事企业深圳市上杰物流有限公司的问题要求其调整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置，对公司所有车辆的业务办理进行登记并制作台帐，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书，认真梳理并补充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的培训记录和内容，强化 GPS 监控管理，将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目前，涉事企业基本按照规定落实了整改措施。

#### （二）常平镇交警大队

为了深刻汲取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交警大队及时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传达到全体民警、辅警，组织学习反思。同时，以落实责任为主线，以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主要措施有：

一是加大路面管控，严查违法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有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

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常平交警大队充分利用“五进”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通报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并要求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 **四、存在问题**

各生产运输企业未知驾驶员的身体机能状况未能及时更新信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此现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大对企业相关方面的检查力度，及时加大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五、工作建议**

常平镇政府要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刻吸取辖区企业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重点，紧盯难点，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推动监管链条闭环，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特别是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要认真分析研究事故暴露的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条逐项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要按时上报，

整改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